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7.8.8
保存年限：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385號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益賢
電話：06-2991111分機8416
傳真：06-2953342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 號16 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7083459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公告一份

主旨：「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業經本府於107年8月6日，以府都設1070834594A號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6年4月17日府法規字第1060376036A號令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公告一份。

正本：交通部鐵道局、沙崙綠能科學城籌備辦公室、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辦公處、臺南市歸仁區沙崙里辦公處、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擬：網站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70834594A號

附件：「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第二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圖



主旨：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請周知。

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生效時間：自民國107年8月8日零時起生效。
- 二、公告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九樓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各區公所。
- 三、第二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本市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如附圖)。
- 四、前項範圍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
 - (二)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
 - (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

代理市長 李孟諤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期指定地區暨低碳示範社區範圍圖(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

